

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文件

大北农业科技奖字〔2015〕01号

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委员会关于开展第九届 大北农业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为了奖励在农业应用研究领域作出突出贡献的个人和组织,充分调动广大农业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农业科技人才成长与发展,推动农业科技进步,引导科技资源在农业经济发展中发挥作用,经科技部登记核准,由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1999年出资设立大北农业科技奖。

为了进一步营造鼓励自主创新的环境,促进农业科技创新和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根据《大北农业科技奖奖励办法》有关要求,为做好第九届大北农业科技奖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申报范围

大北农业科技奖主要奖励国内外农业行业中作物、畜牧、兽医、植物保护、园艺、农业资源利用、水产、农业工程等重点领域推动行业科技

进步，具有显著影响、重大社会和经济效益的科研成果。

为了鼓励青年科技人员（基层科技工作者）脱颖而出，培育后继人才，创造农业科技事业薪火相传、人才辈出的氛围，对 45 岁以下的科技人员牵头完成的项目予以倾斜。

二、奖项设置

（一）大北农科技奖设一等奖，4 项；二等奖，15 项；三等奖，30 项；促进奖，50 项。

（二）对农业科技创新有特别突出贡献、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特别显著、对推动科技进步具有重大作用和影响的农业科技成果，可视情况设立特等奖，特等奖不超过 1 项。

（三）申报各等级奖励完成人、完成单位实行限额，特等奖完成人不超过 20 个，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一等奖完成人不超过 15 个，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二等奖完成人不超过 10 个，完成单位不超过 5 个；三等奖完成人不超过 5 个，完成单位不超过 2 个；促进奖完成人不超过 2 个，完成单位不超过 1 个。

（四）第九届大北农科技奖奖励项目数量 100 项，奖金总额 1000 万元。

三、申报方式

大北农科技奖实行提名、专家推荐、单位推荐和个人申报四种申报方式，各单位和申报人择选相应方式进行推荐/申报：

（一）提名：奖励委员会建立提名委员会，由行业内具有独到见解的专家组成，每位专家可提名 1 项。由奖励委员会向专家发出《提名邀请函》和《大北农科技奖提名表》，提名人按照奖励要求进行提名，填

写提名表并由本人签字后寄送大北农业科技奖办公室，大北农业科技奖办公室对提名表信息进行收集、核准后直接进入会议评审。

(二) 专家推荐:经奖励委员会核准的国内农业有关学科领域的著名专家、学术权威、主管领导和学科带头人为推荐专家，推荐专家包括奖励委员会成员、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国家重大科技计划首席科学家、历届大北农业科技奖特等奖获奖者、国内外知名权威专家学者等。每位专家可推荐 1 项。由奖励委员会向专家发出《推荐邀请函》及“推荐系统登录信息”，推荐专家按照奖励要求进行网上推荐。各推荐专家可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按要求推荐。

(三) 单位推荐:经奖励委员会核准的国家一级学会、全国各省(市)级奖励办、省级或省级以上农业高等院校、农业科学院可推荐，推荐不限额。由奖励委员会向各单位发出《推荐邀请函》及“推荐系统登录信息”，推荐单位按照奖励要求进行网上推荐。各推荐单位可凭用户名和密码登录推荐系统，按要求组织推荐。

(四) 个人申报:全球农业领域科技工作者均可自由申报，个人申报按照要求在线注册、填写和提交申报书。主要完成人应当征得项目其它主要完成人和完成单位的同意方可申报。

推荐/申报大北农业科技奖的项目，需登录大北农业科技奖申报系统(<http://dbnsta.dbn.cn>)，第九届大北农业科技奖自 2015 年 2 月 1 日起正式开通运行，网上申报截止时间为 2015 年 7 月 31 日。

四、申报要求

《大北农业科技奖申报书》是大北农业科技奖评审的主要依据，请申报人按照《第九届大北农业科技奖申报、推荐工作手册》要求填写，申报书应当完整、真实、可靠。

通过初评的项目，收到大北农业科技奖办公室通知后在规定日期内（具体时间后续通知）按照要求准备纸质材料，纸质材料内容要求和系统填报一致，用 A4 纸竖装并与附件统一装订成册，原件复印件各一份按相关要求加盖公章后寄（送）大北农业科技奖办公室。

五、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子平、刘 伟、纪 磊、王丹玉

联系电话：010-82856450-8172、8196、8151、81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4 层奖励办

邮编：100080

QQ 群：115161030

邮箱：dbnsta@dbn.com.cn

官方网站：<http://gabif.dbn.cn>

